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属于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潢川县水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《潢川县（潢河、白露河）河道采砂规划（2026-2030年）》编制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潢川县水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《潢川县（潢河、白露河）河道采砂规划（2026-2030年）》编制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顺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2人，营业收入为2501.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87.4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顺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（单位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陈礼英（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6年5月9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